

## 稅務新聞 102-0618

- 一、取得毒澱粉賠償金 免營業稅。
- 二、稅務問答／銷貨退回折讓 採三方式申報。
- 三、稅務問答／辦妥戶籍 才能免奢侈稅。
- 四、稽徵機關提供之所得清單僅供參考，另有所得仍應誠實申報，以免受罰。
- 五、營利事業有漏報收入情事且未能提示帳簿憑證時，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所得額並不以依同業利潤標準為限。

## 一、取得毒澱粉賠償金 免營業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6.18 03:08 am

財政部指出，毒澱粉受害廠商，向上游供貨商求償取得的賠償所得，不屬於營業稅銷售額範圍，獲賠商家可以免開統一發票，並免繳交營業稅。

國內5月中旬爆發毒澱粉的食品安全事件，主管機關檢驗發現不肖業者在民生必需品中，長期使用未經核准的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等添加物，致使民眾健康可能受損；不知情使用「毒澱粉」的業者，因此蒙受商譽與營運損害。

財政部指出，商家若向上游供貨商求取賠償，其損害賠償收入並不屬於銷售額的範圍，可以免繳營業稅。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銷售額是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價額外收取的一切費用。財政部表示，營業人取得的賠償款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應視其性質內容而定，並非所有賠償款收入均屬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的「全部代價」；亦非均適用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29款得免用或免開立統一發票的規定。

【2013/06/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稅務問答／銷貨退回折讓 採三方式申報

【經濟日報／新北市訊】

2013.06.18 03:08 am

### 新店區樊小姐問：營業人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應該如何申報？

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答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營業稅申報：一、營業人應於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之當期銷項稅額中扣減之。二、營業人如未於銷貨退回或折讓之當期銷項稅額中扣減者，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減。三、若營業人未於當期或次期申報扣抵時，稽徵機關則應輔導營業人按事實更正。

【2013/06/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稅務問答／辦妥戶籍 才能免奢侈稅

【經濟日報／嘉義訊】

2013.06.18 03:08 am

**嘉義市林小姐問：所有權人適用特種貨物稅條例出售不動產辦竣戶籍登記相關規定為何？**

**南區國稅局嘉義分局答覆：**係指所有權人為換屋買新房地時，原持有符合同條第1款規定之房地（原房地），因出售原房地（買新賣舊）或新房地（符合該款規定之非自願性因素買新賣新），本人、配偶或未成年直系親屬僅設籍在原房地或新房地，且其戶籍登記符合下列之一者：（一）所有權人出售已設籍原房地（或新房地），應於出售日（訂約日）之次日起3個月內，將戶籍由原房地（或新房地）直接遷移至新房地（或原房地）；（二）所有權人購買新房地後出售原房地前，戶籍已由原房地遷移至新房地，或購買新房地後戶籍遷入前，即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而出售新房地，致出售時仍設籍在留供自住之房地。

【2013/06/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稽徵機關提供之所得清單僅供參考，另有所得仍應誠實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係採申報制，有所得即應申報，至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向稽徵機關查詢下載之所得資料，僅供申報時參考，納稅義務人對申報內容應盡審查核對之責，如尚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倘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致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曾至該局查調所得資料，並依該局提供之所得清單，申報綜合所得稅。嗣該局查獲，甲君漏報法院拍賣土地因而受償之利息所得 170,000 元及其他所得(違約金)1,200,000 元，除補徵稅款，並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 54,000 元。甲君不服罰鍰處分，主張當年度至稽徵機關查調所得時，該局並未提供前揭漏報之所得，致未併入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實無逃漏稅捐意圖，請准予免罰，案經復查、訴願均遭駁回。

南局國稅局呼籲納稅義務人，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雖已結束，惟納稅義務人如有發現短漏報所得，仍可於稽徵機關查獲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申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9

彙總編號：10206-18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有漏報收入情事且未能提示帳簿憑證時，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所得額並不以依同業利潤標準為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帳簿文據，其關係所得額之一部未能提示，經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之規定，就該部分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其核定之所得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為限。

但是前開未提示帳簿文據之營利事業，如有漏報收入情事，經稽徵機關就該漏報部分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則不以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為限。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果無法在稽徵機關規定時間內提示帳簿文據，得於期限內申請延期，但延長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新聞稿聯絡人：工商稅課楊課長  
聯絡電話：(06)9262340 轉 10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